

花蓮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申請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電話	
-----	--	----	--

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申請地址 _____

申請地區

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

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

補助對象

1. 低收入戶。(優先、全額補助)
2.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、全額補助)
3.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
4.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

補助依據及標準

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

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

(一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

(二) 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

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

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

應備文件

申請書

建物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正反面(影本)

建物所有權人存摺封面(影本)

領據

建築物證明文件(影本)、房屋稅課稅明細表(登記用途為住商用房屋須檢附)

1. 有權狀: 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**建物改良所有權狀請申請第一類建物謄本**(擇一)

2. 無權狀: 用電證明、暫時接水電證明、都市計畫前建物完成證明書、**房屋稅籍證明加門牌整編**，須符合都市計畫公告日期)(擇一)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。(另外至自來水服務處申請，接水完成日期於民國10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31日止，**經費提早用罄，即停止辦理補助**)

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(已完成接水不需檢附)

其他(代理人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)
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核撥金額
----------	--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新臺幣 _____ 元
--	-------------
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

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「110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(蓋章)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_____

(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、郵局、農（漁）會

分行（會）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銀行／郵局 存摺**正面**影本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正面**貼黏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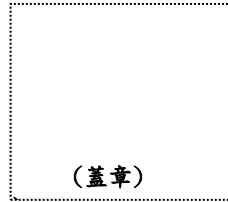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影本**反面**貼黏處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
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)

代理人委託書

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「110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」申請案，特委任 _____（君）全權處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： _____



如屬變更登記，
印章須與原登記相同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 _____

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